| 2026-06-30 | 香港商報 | A02 | 香江評論 | 陳博智 |

內地新修漁業法對港啟示

今年 5 月 1 日， 新修訂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法》正式施行。這是該法自 1986 年頒布以來首次系統性重大修訂，法條由六章五十條擴充至七章九十條，涵蓋養殖業、捕撈業、漁業資源保護及監督管理，是迄今最全面的一次立法改革。

護休閒垂釣打非法捕撈

新法甫施行，不少漁民朋友已表達憂慮： 「罰款動輒幾十萬，隨時傾家蕩產。」這份擔憂，筆者感同身受。香港漁民早於 2012 年底已配合全面禁止拖網捕魚，默默承受了巨大犧牲，面對更嚴厲的法規感到不安，情有可原。不過筆者希望和大家分析：這次修法針對的，究竟是誰？

新法第三十二條明確規定： 「個人通過娛樂性垂釣或者手工採集的方式零星獲得水產品的，不屬於捕撈作業，不需要申請捕撈許可證。」

這一條文確立了一個原則：法律保護普通市民和釣魚愛好者的正當權益，但對

於假借「休閒垂釣」為名、實則大量捕撈漁獲、破壞漁業資源的行為，必須依法管制。禁漁區、禁漁期內的違規垂釣，可被沒收漁獲並處最高五萬元罰款。

這種寬嚴並濟的立法精神，在香港同樣有迹可循。漁農自然護理署多年來容許持牌魚排開展休閒垂釣業務，去年更推出「漁 + 樂」魚場計劃，進一步讓養殖業者可兼營休閒垂釣、售賣自家產品等輔助業務，在保護資源的同時為漁民開闢新收入來源。規管絕非為了打壓漁業，反而可為行業創造可持續的空間。

講到重罰，筆者認為有必要指出：新法的嚴厲罰則，針對的是長期游走於法律灰色地帶的違規捕撈行為，絕非循規蹈矩的本地漁民。

近年非法外來漁船屢屢趁夜潛入香港水域，使用拖網、蛇籠等違禁漁具濫捕，掠奪寶貴的漁獲資源，破壞已歷年養護的海洋生態。今年 4 月，水警與漁護署展開聯合行動，短時間內搗破多宗非法拖網及蛇籠捕魚案，至少十餘人遭到檢控。守法的漁民，才是相關執法行動的受益者。

新《漁業法》正是從制度上堵塞了過去執法的漏洞。第三十七條明確禁止「三無」船舶（無船名船號、無漁業船舶證書、無船籍港）從事捕撈作業，更進一步規定「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為其提供供油、供水、供冰等服務，不得代凍、

轉載、運輸、收購、加工、銷售其非法捕撈的漁獲物」，切斷非法捕魚的整條利益鏈。違規者一旦被捕，將面臨沒收漁獲、違法所得、漁具及船舶，並可處船舶價值兩倍以下罰款的嚴厲懲處。

這樣的罰則，是加重了；但重罰的對象，正是那些破壞公平競爭的違法者。嚴厲的法律，對違法者是懲罰，對守法者卻是保護傘。

規範養殖業推灣區合作

新法第二十七條要求，從事養殖生產「養殖排放尾水應當符合有關污染物排放標準，不得造成水域、灘塗的環境污染、生態破壞」。第二十九條亦規定，養殖水生外來種、雜交種，須向當地漁業主管部門備案，並制定應急處置預案，防止物種逃逸造成生態安全風險。

有關規定表面上為養殖業者帶來合規壓力，但從長遠看，卻是保護養殖業可持續發展的必要條件。養殖水域是公共資源，若放任尾水污染、外來物種擴散，同一水域的其他養殖戶和捕撈漁民首當其衝，最終會殃及整個行業。

新《漁業法》增設「監督管理」專章，第六十三條明確規定「漁業執法機構、

海警機構與有關部門、機構根據實際需要建立協同執法機制，加強信息共享和執法配合」，為跨部門、跨地域的執法協作提供了明確法律基礎。

對香港而言，這是推動粵港漁業執法深化合作的重要契機。目前非法漁船往往利用粵港之間的執法銜接漏洞「打游擊」。若能在新法框架下，建立跨境違規船隻資訊通報機制，統一執法標準，非法漁船恐難有立足之地。特區政府應主動把握機遇，與廣東省政府加強溝通，就共同漁區管理、外來入侵魚種防控等議題建立恒常聯絡機制。

有嚴法護航，漁業方能在可持續發展之路上穩步前行。守護每一片漁場，代代相傳，是立法的初心，也是漁民、政府與社會共同的責任。